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聲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翟祐祺

相　對　人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9,000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215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中關於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部分，於本院110年度北簡字第188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。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

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聲請人以：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至相對人指定之帳戶，完成本院110年度他調字第92號（即110年度調補字第779號）調解筆錄中之賠償金額，然聲請人卻於後110年11月19日收到相對人對聲請人之郵局帳戶進行扣押，相對人此一扣押行為不正當，已無理由對聲請人帳戶之財產進行扣押。因兩造對於本件遭相對人強制執行債務是否清償完畢尚有糾葛，如不停止執行，日後恐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2159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以前述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其對聲請人得執行之債權總額為6萬元及遲延利息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。而聲請人已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復經調閱該卷宗確認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計算兩造間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爰參酌上開情事，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9,000元（計算式：6萬元×5％×3年＝9,000元），而取9,000元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書記官　李易融